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银行金融学

(第六版)

刘隆亨 著

经济法系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银行金融法学

(第六版)

刘隆亨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金融法学/刘隆亨著.—6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17100-4

I. 银… II. 刘… III. 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7225号

书 名: 银行金融法学(第六版)

著作责任者: 刘隆亨 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100-4/D·25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6.25印张 500千字

2005年8月第5版

2010年4月第6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第六版几点解读

一、本书从2005年5月完成第五版,至今修改完成本书第六版书稿,经历了五个年头,2007年本书五版第二次印刷时,虽然由我和吴军同志共同撰写增添了《制定与实施反洗钱法,为国内外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一章作为本书的第七编,但尚不是对全书的修订,本书全面的修订是以第六版的面貌呈现给读者的。

二、本书的第五版发行到第六版问世,从经济学和法学两个方面看金融法学的构建,有六个重大事件,对本书修订的背景和内容的影响是十分深刻的。这六个重大事件包括:1. 党的十六届四、五、六中全会对银行金融改革提出的要求和意义;2. “十一五”规划对银行金融体制改革提出的要求和启示;3. 党的十七大胡锦涛同志的政治报告和其他重要文献对银行金融体制改革提出的要求和作用;4.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农村银行工作的规划和意义;5. 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五”立法规划对金融立法提出的要求和意见;6. 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和财政货币政策与措施,以及经济复苏过程中的措施。作者在此过程中撰写发表了十多篇论文,如:1. 《金融危机分析与金融财税法律对策研究》(《当代法学论坛》2009年第1期);2. 《金融危机与扩大就业》(《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3. 《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社会经济和涉外金融法律关系的挑战》(刘隆亨、吴军撰写,《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4. 《金融危机与社会稳定——金融危机(银监会报信监控)、政府买单(救市)、财政实力》(刘隆亨、吴军合著,《第25届经济与社会发展法治论坛论文集》第1期);5. 《金融危机分析与金融财税法律对策研究》(刘隆亨、吴军撰写,2009年8月《第五届首都法学家论坛论文集》);6. 《金融危机分析与金融财税法律对策研究》(《法学杂志》2009年第5期);7. 《我国应对金融危机的法律对策》(2009年中国法学会《要报》第4期);8. 《促进我国信用卡产业发展的法律建议》(刘隆亨等著,2009年中国法学会《要报》第8期);9. 《树立财税民生理念的相关建议》(刘隆亨、孙健波著,中国法学会《要报》第13期);10. 《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产业振兴发展的启迪及其立法》(《首都法学动态》2009年第19期)等。其中《要报》第4期和第8期获得了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明康的首肯和重要批示,《要报》2009年第13期及书信的建议,获得了国家财政部长谢旭人的采纳和支持。

此外,还经申请批准主持北京市法学会(相当于省市委办局级项目)的重点项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省部级项目、“国际金融危机对首都实体经济的影响与复苏的法律对策研究”,以及国家级项目“新一轮西部开发中的立法执法及金融财税对策研究”。因此可以说国际金融危机对银行金融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人才培养既是严峻的挑战,更是机遇的到来,抓住这个机遇期,可以使我们的银行金融业、银行金融法治、银行金融法学的研究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尤其是打开了国际金融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三、本书此次修订在结构和内容方面的主要变化如下,在金融法基本理论篇中,第四章新增添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五”规划的任务和对金融改革的规定。在金融组织宏观调控体系及其业务的法律篇中,第八章新增了第六节新形势下“金融改革创新与加强银行金融监管”。第十三章第二节补充了关于农村金融合作社的新内容,第十五章第三节补充了企业信用担保制度。在货币发行和流通管理的法律规定篇中,第十七章增补了第二节“开展反假币的斗争”,增补了第三节“加速人民币区域化,逐步实现人民币国际化”,即中国与其他国签订“双边货币互换协定”,第五节补充了对银行信用卡发行和使用现状的分析和提升立法的建议。在我国外汇、外债和金银使用管理的规定篇,第十八章第一节增补了我国外汇储备的历程和增长变化的原因分析,增补了当前美国是我国最大债务国的资料。第十九章第三节增补了当前国际黄金白银价格的走向及其原因的分析。在证券业、基金业、保险业的发展与管理的法律规定篇中,第二十章增添了第三节证券法的修订及其主要内容的规定。第五节增补了国务院颁布的《彩票管理条例》的内容。第二十二章基于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对我国《保险法》的第二次较大修订,以及党和政府对社会保障的十分关注和实践中的大力推进,因此,在此次修订中对关于商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法全章这两大部分在内部结构和具体内容上都作了比较大的变动,把保险法这个复杂的内容梳理得比较清楚了。在我国中资银行业、外资银行业和参加世行、地区国际金融的法律概况篇中,第二十四章增添了此次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我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改革国际金融关系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新内容。除了以上这些比较重要的修改,还包括全书的其他有关内容和文字上的修饰,结构体例上的调整,从而使该教材既具有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经典性,又具有改革开放和学术研究中的前沿性,以及结构上的系统性与科学性。

如何把握现代银行金融法律体系,我们在本书的修订中再说一遍,那就是要坚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江泽民同志主张的“依法治理金融”,这反映了金融的核心地位一定要有法制的保障,胡锦涛同志阐述的法治理念,反映了新时代的新法治理念的新思想,是本书的指导思想和宗旨。同时还必须明确当今世界金融业发展已进入空前的广度与深度,金融机构、金融产品

(工具)、金融市场发展的变化,金融法、金融科技、金融管理的日益完善,所有这些都离不开银行这个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的永久载体,因而在我所有的著作和文章中都坚持了“银行和银行法本体论”的观点和思路,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是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以其他金融机构为辅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坚持以中国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或其他什么会,为我国银行金融业的监管组织体系,我们的银行金融法也应与此相适应。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际的先进经验,学习国际先进经验也必须适应中国国情,抓住了银行和银行法,也就抓住了金融和金融法的根本,就能把其他金融业联系起来,发展和繁荣金融业,同时也就可以从根本上防范金融风险,抵御金融海啸,保证金融安全。

四、《银行金融法学》(第六版)的源头。早在我担任当年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主任和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之际,于1990年春有幸得到当年中央银行行长陈慕华、常务副行长刘鸿儒的批准,举办了全国首届和第二、三届银行法律问题研究班(见1990年2月15日《光明日报》和《法制日报》),邀请了银行金融学著名专家刘鸿儒教授,很有影响力的中国建行周边炯行长,以及国家著名的立法专家、人大法工委顾昂然主任上课,培训了一大批银行金融业干部和教师,效果很好。在此基础上于1990年2月由北大出版社为我出版了《银行法概论》(第一版),接着又出了第二版与第三版。《银行法概论》(第三版)曾获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在这中间,改革出版社于1995年12月又邀请我主编撰写出版了《中国金融法讲座》、《中国银行法讲座》、《金融法律实务》(1996年检察版);2002年起又应邀在中央党校中级班讲课,期间当代世界出版社又出版了我的《金融法学》(一至三版),时至当年该书已发行二十余万册,《金融法学》(第一版)于2003年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2003年我又被国务院法制办邀请参加三部银行法起草的顾问工作,2004年又主持出版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理解与适用》(红旗出版社2004年版)。在这七本书的基础上,参考了新颁布的或修改后重新颁布的金融法律、法规,及我从上世纪80年代起至今先后发表的30篇银行金融法学的文章,我于2005年5月编著而成《银行金融法学》(第五版)。

《银行金融法学》(第六版)的修订和出版,要感谢经济法研究所吴军助理研究员和我共同撰写、修订了本书第七篇,以及多年来给予我的金融法方面的信息支持。感谢王乐红同志的紧密合作,参与编排、查找资料、打字和校对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副校长吴志攀教授的支持、帮助和指导;感谢黎月同学在我身边攻读硕士学位后,又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中国香港中文大学攻读国际金融专业对我的反馈;感谢北京市金融与财税法学研究会的同志们的支持和鼓励。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周菲女士熟练的

业务编审和辛勤的劳动,对本书的如期出版所起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撰写出版从早年的银行法专论,发展成今天的银行金融法概论,经历了 20 年的历史,但我觉得仍然还存在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待今后不断修订补充。

刘隆亨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版绪论

我国金融体制又一次重大改革

金融法治迈入重要年代

在经济全球化、世界多级化、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时代,和平与民主、人权与法制已成为当今世界的潮流,金融业已成为当代世界经济、科技、法治的缩影。党的十六大站在世界战略发展的高度强调了推进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金融市场、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极端重要性。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江总书记的主持下,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指出了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时隔十年后,在胡锦涛总书记的主持下,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绘出了一幅完整的蓝图。同时,提出了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体系;提出了健全金融调控机制,完善各类金融市场的协调发展;提出了完善金融监管体制,保护存款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保护金融安全的重要思想与制度体系。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自1979年以来至今的二十五年间,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也可称为三次重大的金融体制改革。第一阶段是1981—1983年,逐渐把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把它长期以来承担的商业银行的储蓄存款和信贷业务工作分离出来,由1984年成立的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办理城市工商信贷业务),让中国人民银行由综合性的国家银行变成直接履行中央银行职权的银行。第二个阶段是1993年12月25日颁布《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的决定》以后,首先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1995年3月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即我国央行法。其次实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建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把四家国家专业银行变成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同时建立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建立合作银行和引进外资银行。1995年5月颁布了我国《商业银行法》,再次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1995年5月颁布了我国《票据法》,1995年6月颁布了我国《保险法》,以后1998年12月颁布了我国《证券法》。此外,还提出了加强金融业的基础建设、加强现代化的管理体系。第三个阶段是在21世纪初,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金融改革以建立银行业监管机构为起点,颁

布了我国的《银行业监管法》，修改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实行“三分离”的监管体制^①；以国有独资银行进行的股份制改造是重点，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进利率市场化，健全金融宏观调控。

对第三次金融体制改革，我原以为国务院会统一发个文件或决定，集中列出一揽子改革的时间表来，但实践证明这次改革却采取了类似“个案处理”的办法。一项改革，一个做法，一个规定，这样做可能会深入具体切合实际。不过要注意它们的联系性和国家的全局性。在这次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首先选择了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作试点，国家拿出了45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充实这两个银行的资本金，接着又选择了中国工商银行作试点，国家又拿出了15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作这家银行资本金，这两笔重大的投入是称空前的“背水一战，只能成功，绝无退路”，可见改革的重要性。

银行金融业的管理体制经历的三次改革发展阶段的历史经验证明：改革的决策与立法决策并行不悖，如果1993年开始金融体制改革，没有1995年“四部”（央行法、商行法、保险法、票据法）银行金融法的颁布，就不可能完全抵制1996年至1997年的亚洲金融风暴；如果没有2004年6—7月的“审计风暴”（也是法制风暴），就不可能从银行界挤出一小撮腐败分子；如果没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颁布与实施，就不可能有今天的安全、平衡运行的金融环境。银行业的监管随时在提醒我们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提防金融犯罪。

银行金融的理论表明，银行金融业作为高风险、高利润的行业，金融法律就类似他们的显微镜与望远镜，等于他们的操作规程必须遵守。例如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原则规定的资本充足率、存贷款比例、流动资产余额与流动负债余额比例、余年的贷存比例等规定，就是难以逾越的银行信贷法则。从对政府的要求来看，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程必须是公开透明的，尤其是银行金融业还有不少专门的规则要求。

还有，由于银行金融业从来不是一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独特的社会经济现象，从来就是一种跨国的国际现象，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全球化已经和正在说明现代世界经济是金融经济、国内市场经济和国际市场经济联成一遍，都求助于法律规则进行交往与合作。无论采取条约、协定、范本的形式，还是采取联合公报、联合声明，会谈纪要、备忘录的形式，都说明现代法律渊源的各种形式所进行的连接与约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要正确处理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我们的银行金融业只有具备了完善的法制，才能在国内、国际两种市场、两种资源的交易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法制治理银行金融很重要，通过法制治理，从内部反对金融腐败，从外部反

① 另一种意见是监管体制可以分离，但商业银行的混业经营是不可避免的。

对扰乱金融秩序。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0 年至 2004 年上半年的统计,4 年审结金融犯罪案件近 3 万件,其中,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20352 件,判处犯罪分子 27915 人;审结金融诈骗犯罪案件 7264 件,判处犯罪分子 7586 人(2004 年 9 月 15 日《法制日报》)。不法治贩假币行为虽然不断受到打击,但是仍然范围扩大,危及面更宽泛,向小面额硬币发展,不法分子手段多样化。2004 年 7 月审计风暴中,涉及工商行干部和工作人员犯罪、违法、被惩处的 365 余人。这些触目惊心的数字告诉我们,只有打击金融犯罪,保护金融安全,才能促进和保障金融改革。

此次修订第五版,是我在 1996 年以来新出版的《银行法概论》(第三版)、《中国金融法讲座》、《中国银行法讲座》、《金融法律实务》、《金融法学》(第三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理解与适用》这六本书的基础上完成的。因此体例结构和思想体系观念上,有着稳健、综合、创新的特色。

我始终认为,不管当代金融现象如何千变万化,使人眼花缭乱,只要坚持“银行和银行法本体论”的理论和实践,也就是说在我国金融体系中,保持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以其他金融机构为辅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并且我们的金融法也与此相适应,这样就能抓住银行和银行法,而抓住了银行和银行法也就抓住了金融和金融法的根本,就能把其他金融业联系起来,发展和繁荣金融,就可以从根本上防范金融风险,保证金融安全。只要坚持调查研究和注意运用演绎法和归纳法相结合,把整个银行金融法律现象分为四大类:即银行金融组织法、金融产品(工具)法、金融市场法、金融运行法,从而就很简便地把握和概括银行金融法的基本内容和走向。

刘隆亨

2005 年 7 月

于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第四版说明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市场是市场体系的动脉,是市场配置关系的主要形式。金融在经济工作全局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及近些年来世界上发生的金融风波具有普遍的警示意义,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和研究。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1998 年 5 月 12 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怀仁堂举办了《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讲座,江泽民同志主持讲座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这表明中央领导同志对完善金融法制、确保金融安全高度重视。要确保金融安全,除了要健全完善金融法律体系外,更关键的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金融知识,增强金融法律意识,切实按市场经济规律处理金融问题,排除在金融活动中的各种不正当的干预。同时,还需要在全社会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树立金融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投资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合法权益保护意识。为此,根据高等学校教学的需要和研究的成果,修订和编写了这本《银行金融学》教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广大教师、学生和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刘隆亨

1999 年 3 月

第三版序言

金融立法对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四大报告中从五个方面把金融及其立法与加快市场体系培育,转变政府职能,发展、引进外资,加快地区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联系起来,充分阐述了金融及其立法与市场经济的密切关系,极大地提高了金融及其立法在发展我国市场经济中的显著地位和重大作用,从而把金融法制建设提到了空前的高度。而当今世界无论是老牌的英美式市场经济还是新兴的亚太式市场经济(“四小龙”),它们既是发达的市场经济的国家,也是金融及其立法很发达的市场经济的国家,伦敦、纽约、东京、香港便是世界金融中心。而我国的经验也表明 1979 年以来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开放程度也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速度与规模,货币的供应、信贷的投放也总是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总之,市场经济愈发达,金融及其立法愈重要,愈完备。面对这种实际的理论和客观情况,一些同志对金融及其立法的重大意义估计不足,金融体制改革放不开,立法步子跟不上,我们认为金融及其立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和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金融及其立法是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所谓市场经济是高度社会化与市场化的商品经济,是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也是按照市场要素和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要求,使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和有效地得到运用的一种经济模式和方法。这种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一般需要具备五个要素。一是参加这种市场经济关系的主体具有相当独立性和积极性;二是发育的市场机制和市场体系;三是发达的商品生产和充足的商品供应;四是货币流通和宽松的金融环境以及规范化的金融秩序;五是国家有力的宏观调控。这五个方面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相互联系、不可缺少的市场要素,不言而喻,金融及其立法在市场经济中是占有何等重要的位置。

所谓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它一般是指同货币流通与银行信贷有关的一切活动,如货币的发行,存款的组织,贷款的发放,国内外汇兑的往来,以及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活动等。金融法是调整金融组织机构、金融市场,运用金融工具,从事金融活动,进行金融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简称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以中央银行法、各类商业银行法为主体,以其他

各种非银行金融组织机构法为辅的金融组织法体系;包括以人民币统一市场的货币法为主体,兼有《证券交易法》、《外汇管理法》、《金银管理法》、《保险法》,以及《信贷法》、《储蓄法》、《信托法》的金融市场法体系;还包括以《票据法》为主体,兼有《结算法》、《信用证法》等在内的各种金融工具法体系。可见,我国社会主义金融及其立法像蜘蛛网一般布满全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每个角落,像人身的血液一样循环运动而赋予社会生机,它不仅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而且也是国家动员和分配社会资金,促进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有效形式。从市场经济的主体和市场的构成要素来说,各类银行以及非银行的金融组织机构是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人民币市场、债券、股票市场等金融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在市场经济中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储蓄和国际结算手段,其作用更是举足轻重。正所谓“事情千百条,全靠货币来搭桥;商品千万件,要靠货币来交换”,商品交换货币是媒介,没有货币交换也就没有现代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还告诉我们,无论是商品价值规律,还是社会供求规律以及市场竞争规律,说到底都要遵守货币流通规律。即流通过程中货币需要量的规律。如果货币发行总量(或投放总量)与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成正比(或相等),市场经济运行便处于正常状态;如果货币发行总量(或投放总量)与商品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成反比,即发行货币总量(或投放总量)大于或小于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便会出现两种倾向:或者市场银根松弛,通货膨胀,市场紧俏,呈现“抢购风”;或者市场银根紧张,市场疲软。人们要认识和遵守货币流通规律,必须实行稳定的货币政策(即货币供应长期持续的稳定增长,具有相对稳定的单位币值和物价水平),就必须进行货币立法,确立货币的法律地位,严格货币发行的原则和程序,规定货币发行的数额、种类和主管机关的权限,确认货币流通的渠道和方式,追究妨害货币发行与流通的法律责任。同时,还必须尽快制定同货币法相配套的金融立法以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可见,金融及其立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基本要素之一。

二、金融及其立法是发展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向导

按照市场要素的规定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①,为了充分发挥市

^① 在所有制方面,公有制居主体地位,其他非公有制为补充;在分配制度方面,按劳分配居主体地位,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在宏观调控上,国家把人民的各种利益结合起来发挥计划和市场的长处。

市场经济的优越性^①和克服市场经济自身的缺陷^②,国家需要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计划指导”。

宏观调控的内容和手段。宏观调控的内容很多,围绕市场对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的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要求,主要作好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中长期计划、总量控制、综合平衡的工作,处理好建设与生活、积累与消费、各部类比例关系、产业和行业结构以及生产力布局问题,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等。宏观调控的手段也很多。金融部门是国家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首先,实行正确的利率、汇率、利息和股息政策,这种经济杠杆的起伏作用,体现奖惩政策、倾斜政策,对吸引、积聚资金和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对促进资源的合理流动配置与有效使用很有意义。其次,实行各种鼓励投资措施。如开拓货币市场上的拆借与贴现的资金融通量,发展短期债券、票据市场、长期债券市场,鼓励经济主体投资的欲望,刺激和调动其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积极性。最后,控制银行信贷规模,切实转变我国信贷投放长期偏松以至失控的状况,规范各货币供给过程参与者的行为:包括赋予中央银行较大的独立性和控制货币供给的自主权,加快各专业银行(包括综合性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和实行企业化经营,建立和完善金融市场和金融交易工具,科学确定信贷规模的合理界限(法律界定)。总之,充分利用金融部门的这些经济杠杆、经济手段引导市场的走向(包括生产技术、资源配置),体现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和政府宏观调控的意愿。并且金融部门这种宏观调控手段如晴雨表一样反应灵敏,手段硬,见效比较快。国家对这些经济手段、经济杠杆的运用,不是靠行政权力随意进行,而是要通过制定除货币法、票据法以外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法、金融市场法、金融工具法等。所以,金融及其立法的宏观调控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三、金融及其立法是保障和监督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兴旺繁荣的重要手段

我国的金融部门一方面要围绕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搞好宏观管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服务;另一方面又要壮大和发展银行自身的实力,实现银行的企业化转变,形成完善的金融市场,发展各种金融工具和金融渠道,建立和完善各种金融机构。这是20世纪90年代金融部门面临的两大任务,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在服务的同时,发展自己,更好地服务。金融部门服务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主要是为公司、企业的发展提供贷款、管理、结算方面的金融服务,加强企业资金跟踪管理,减少经营风

① 现代市场经济比计划经济具有平等、公平、自由的竞争的优越性,从而带动整个社会资源配置手段的一致性和效益的提高。

② 市场经济有盲目自发的无政府状态,以及两极分化,从而也会带来严重的经济被动和某些社会矛盾。

险,保护资金安全,加快资金周转。反腐败,打击经济犯罪,保护市场经济发展,金融部门也负有重要的责任。金融部门历来是经济犯罪分子进攻的目标,抢劫银行金库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库款安全经常受到威胁;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犯罪行为也时有发生,在有些地区有时还比较突出。加强这方面的法治,对保护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重要作用。实行银行监督也是金融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对维护和监督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有重要作用。银行监督是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依法对全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所有金融活动实行管理和监督的活动。银行监督的范围主要有:(1) 信贷监督。银行统一管理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严格控制和管理工商业信贷。(2) 货币与现金监督。人民银行和其他各银行,根据货币流通规律,国家货币发行额和工农业生产与市场需要情况相适应,调节货币流通,使之与商品流通保持适应状态。同时,银行还要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库存现金和收支情况。(3) 结算监督。银行充当全国的转账,结算中心,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的以外,一律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银行维护收付双方的合法权益,凡延付的和无理拒付的单位都应当赔偿对方单位滞纳金和罚金;签发空头支票者,处以罚金或取消其使用支票的资格;伪造结算凭证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4) 外汇监督。外汇的收取、供应、兑换、使用由中国银行统一管理,禁止外币在国内自由流通,一切外汇收支都要通过中国银行及其指定的机构。总之,金融及其立法对市场经济的保障和监督是呈综合性的,手段是多方面的。我们必须充分运用它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我国的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其立法更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说金融及其立法是保障和监督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兴旺繁荣的重要手段。

刘隆亨

(原载 1993 年第 3 期《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5 年出版时作了少许调整)

第二版说明

本书自 1990 年 12 月出版以来,很快得到有关方面的关注和读者的重视。这次修订时,按照近两年来所颁布的金融法规、规章和新的教学实践,对首次出版的《银行法概论》内容和结构作了适当的调整。在此,感谢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以及海淀新技术开发区工商支行调法科的支持。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对该书存在的缺点,请专家和读者不断提出,以便改正。

刘隆亨

1992 年 9 月于北大燕园

首 版 序

陈守一

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切实加强企业活力,就必须发展银行事业和加强银行方面的法制管理。因为银行是经营货币的信用机构(马克思语),货币交换与流通犹如企业生存和国民经济运行的血液。因为银行是“社会主义的一种骨干”(列宁语)。社会发展计划和国民经济建设计划的资金来源之一靠银行,银行是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中的重要工具,也是革新技术的重要杠杆。因为历史和现实的经验表明,经济愈发展,银行愈重要,银行愈发展,经济愈腾飞兴旺。银行之所以如此重要,其原因之一是银行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威信,人称银行是铁账、铁款、铁算盘,靠得住。银行为什么靠得住呢?除客观原因外,就是由于银行有一套科学的规章管理制度。在银行组织和银行业务中认真坚持执行规章制度是作好银行工作的重要保证。然而银行的一贷一存,一出—一纳无不发生法律行为。各国对于银行业的立法,无不求其严密周详。在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正沿着“依法治国”、“依法治业”的道路奋进的形势下,重视银行方面的法制建设,注意把银行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制度衔接起来,遵守以法律为前提不得违背的原则,注意把银行工作和银行规章制度纳入法制建设的轨道,切实保障参与银行业务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依法治行。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刘隆亨编著的我国第一本银行法概论,我觉得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银行法概论》一书是在隆亨同志近几年从事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以及积极参与金融立法,总结金融实践活动的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同时也广泛地搜集和吸取了银行金融界同志们的一些有益的见解。全书共五编十五章,约20万字,是我国第一本比较完整的银行法著作。本书的主要特点有两个:

(一)基本上理顺了银行的几大关系。1. 以中央银行为核心,把中央银行与各专业(或综合性)银行,以及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联结起来,理顺了我国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及其现存的法律制度和立法要求;2. 把银行与货币、外汇、金银、保险融资、证券市场管理联系起来。把银行和单位与居民存款储蓄、信贷结算等银行业务活动联系起来,基本理顺了银行与货币、信贷的关系。不仅简述了它们各自的基本政策和业务活动的基本准则,而且还初步总结与分析了现存的法律规定和法律要求。作者还对我国涉外的银行活动及其法律制度、外国的中央银行体制及其法律制度,以及香港地区的银行立法等作了概述和理论探